

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辦法

115 年 01 月 30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母語學習興趣，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土觀念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比賽方法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，每班至多 2 名。
  - 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由各班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 - (三)時間及地點：
    - 1. 時間：115 年 06 月 05 日(星期五)第五節。
    - 2. 地點：臺灣台語：海倫樓 2 樓大會議室。  
臺灣客語：海倫樓 2 樓 STS 教室。
  - (四)比賽規則：
    - 1. 演說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超過 20 秒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    - 2. 評分標準：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5%。  
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  
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   - 3. 競賽內容：教學組安排抽籤順序同時公布圖片題目 2 題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上臺時請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 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    - 4. 參賽者請務必準時出席，賽前點名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獎勵：臺灣台語及台灣客語各評選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領域專家擔任評審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(請各班班長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

#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#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腔調	姓名	座號	腔調	姓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	

教學組長 游雅婷

高中部教務主任 蔡嘉訓

曙光女中 楊健 副校長

曙光女中 國文教師簽名

115 0203 / 1036